

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；及
- (d) 合約僱員的相關累積經驗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在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^{註 1}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5.26%，月薪在高層薪金級別^{註 2}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4.75%，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^{註 1}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。

^{註 2} 高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。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^{註 3}
行政助理	24,7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26,0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12,17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12,81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 ^{註 4} (二零零八年九月 前入職)	13,64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14,35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撥款安排

5. 葵青區議會現時有 8 名行政助理及 10 名活動推廣助理^{註五}。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142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款項可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8 月

^{註 3}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

^{註 4} 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 1 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在二零一九年七月的薪金為 13,640 元。

^{註五} 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，秘書處會再額外聘請 1 名行政助理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，其薪酬總額約為 338,700 元。根據現有資料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合約僱員薪酬總開支預計約為 4,992,000 元，不會超過區議會就相關項目的修訂撥款額(即 5,119,000 元)。有關聘請額外人手以執行區議會職務的安排，詳情可參閱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/D/2019 號。